

崇明北湖区域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法定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1. 1. 规划背景	5
1. 2. 规划范围	6
1. 3. 规划依据	6
1. 4. 规划效力	8
1. 5. 上位规划要求	9
第二章 现状评估	15
2. 1. 区位分析	15
2. 2. 现状用地用海	15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17
3. 1. 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17
3. 2. 发展规模	17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9
4. 1 空间格局	19
4. 2 规划用地用海	20
第五章 空间管制	22
5. 1. 生态保护红线	22
5. 2. 重要湿地保护	23
5. 3. 海洋生态保护区	23
第六章 重点专项	25
6. 1. 河湖水系	25
6. 2. 林地空间	26
6. 3. 湿地空间	27

6. 4. 公共服务设施	28
6. 5. 道路交通	29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30
7. 1. 概述	30
7. 2. 环境污染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34
7.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39
7. 4. 综合结论	41
第八章 实施保障	42
8. 1 实施时序	42
8. 2 保障机制	42
8. 3 跟踪评估	44
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45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崇明北湖区域作为长江口重要的生态源地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核心生态名片之一，已于 2019 年列入上海市首批市级重要湿地，并受到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保护。对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是实现滩涂、岸线与海洋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的关键举措，是落实生态文明战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崇明北湖区域是维护长江口生物多样性的关键生态空间，承担着保护水生生物产卵洄游通道、鸟类迁徙通道等重要生态功能。当前，北湖区域正面临水系连通不畅、水质恶化、栖息地萎缩等多重生态问题，亟待开展系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简称“双重”规划）将北湖区域纳入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出通过治理互花米草、修复湿地生境和盐沼植被等措施，逐步恢复退化湿地和水鸟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沪区域办〔2024〕1 号）中明确提出推进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营造鸟类栖息地，修复湿地生态功能。为更好地传导落实规划，促进生物栖息地保护与生态系统修复，推进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

1.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崇明北湖生态保护红线及其周边区域，总面积 26.53 平方公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4.82 平方公里。

修测岸线内陆域面积 23.34 平方公里，修测岸线外河口海洋面积约 3.19 平方公里。其中，A 区为堤外滩涂区，面积 3.19 平方公里；B 区现状为黄瓜沙湿地区，面积 4.53 平方公里；C 区为北湖库塘区，面积 7.81 平方公里；D 区为现状公益林和农田退耕区，面积 11.00 平方公里。



图 1. 规划范围图

1. 3. 规划依据

(一)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7、《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2022年)；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9、《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
- 10、《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 11、《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 12、《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3年修订)；
- 13、国家、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二)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 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
- 2、《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2021〕33号)；
- 3、《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规划〔2022〕330号)；
- 4、《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沪府〔2025〕34号)；
- 5、《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2号)；
- 6、《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5〕8号）；
- 8、《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40号）；
- 9、《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沪府发〔2022〕1号）；
- 10、《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沪区域办〔2024〕1号）；
- 11、《上海市崇明区骨干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府规〔2017〕112号）；
- 12、《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崇政府办发〔2025〕2号）；
- 13、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及政策文件。

1.4. 规划效力

本规划为详细规划层次专项规划，突出实施导向，强调多规融合。本专项规划一经批复，是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依据，也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依据，按详细层次专项规划效力规范引导。应当按照本规划落实生态用地与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保护内容、开发时序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需要对项目选址和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的情况，在满足本专项规划整体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详细层次专项规划修编进行调整。

1.5. 上位规划要求

1.5.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北湖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简称“上海2035”总规）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其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上海2035”总规中明确积极保护北湖区域长江口近海湿地以及各类生物栖息地。规划强调加强滩涂资源的整体规划和功能引导，保障湿地总量不减少，维护滩涂资源动态平衡。同时，合理保护和利用崇明北沿滩涂资源保护长江口、近海湿地，整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1.5.2. 《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8-2035）》

规划明确北湖区域位于二类生态空间，二类生态空间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范围、市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山体和重要湿地。北湖区域属于市级重要湿地，二类生态空间作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北湖区域位于崇明生态走廊的关键节点。规划确定崇明生态走廊位于崇明本岛长江入海口沿线，包含东滩湿地、明珠湖公园及片林、规划沿海防护林等重要的生态资源。

表 1. 上海市级生态走廊建设引导要求

编号	生态走廊名称	现状建设用地占比	规划建设用地占比	规划蓝绿占比	规划森林覆盖率
1	崇明生态走廊	10%	<5%	>95%	>55%
2	大治河生态走廊	16%	<10%	>90%	>50%
3	黄浦江生态走廊	18%	<10%	>90%	>53%
4	嘉宝生态走廊	39%	<19%	>81%	>50%
5	嘉青生态走廊	34%	<11%	>89%	>50%
6	金奉生态走廊	18%	<10%	>90%	>51%
7	金汇港生态走廊	22%	<10%	>90%	>50%
8	浦奉生态走廊	21%	<9%	>91%	>50%
9	青松生态走廊	28%	<18%	>82%	>50%
合计		17%	<9%	>91%	>50%

规划明确北湖区域是上海湿地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两圈、一带、一网、两集合群”湿地总体布局中的城市人工库塘和景观水面等小型湿地集合群，既是城市野生动物的良好生境栖息地，也是休闲娱乐、体验自然的重要区域，主要开展微小湿地生境改造和湿地科普宣传，提升小型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1. 5. 3. 《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规划明确北湖区域是市级生态修复规划中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是市域重要的一级生态源地之一。一级源地包括崇明东滩、崇明西沙、崇明北湖、东平森林公园、青草沙、九段沙、淀山湖、金山三岛、横沙、海湾森林公园等十处重要生态源地，其中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生态资源富集的郊野公园，是上海生态价值的主要彰显地，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提升林地、湿地、海洋等碳汇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为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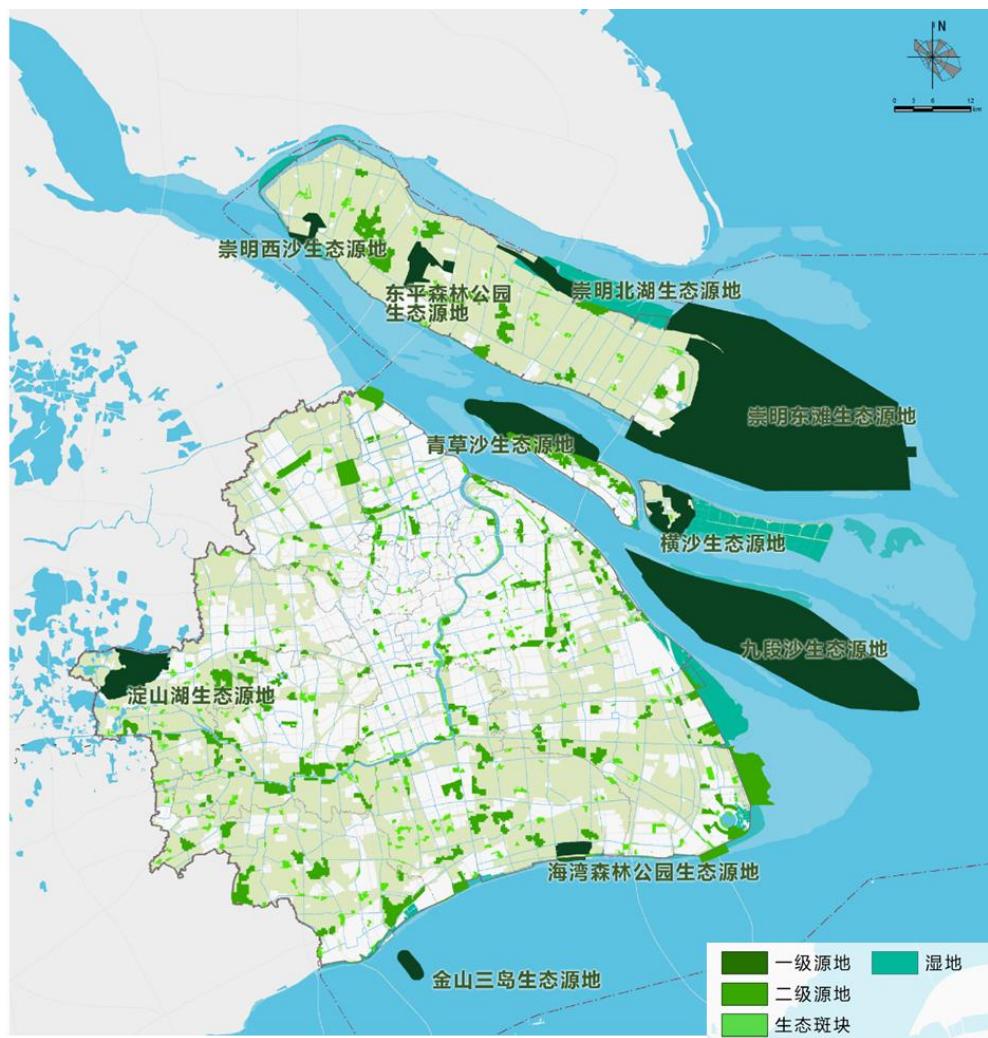


图 2. 上海市生态源地分布图

1. 5. 4.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北湖区域大堤外规划为海洋生态保护区，规划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损害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用海类型或用海活动。北湖区域岸线涉及严格保护岸线与限制开发岸线，除国防安全、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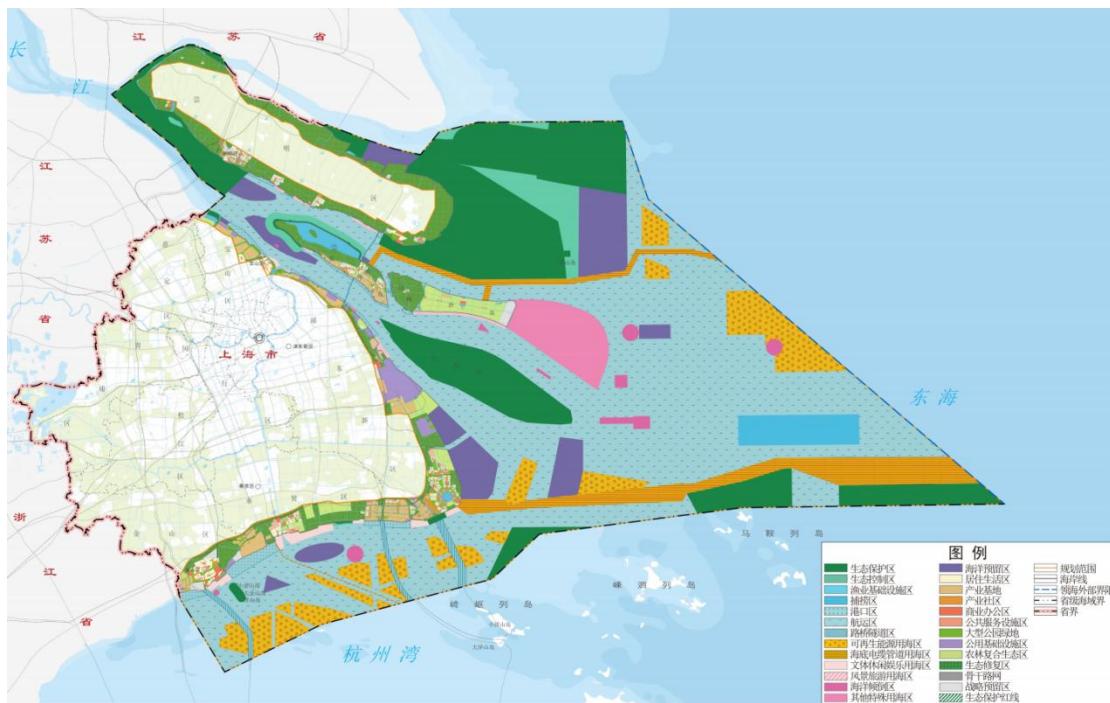


图 3. 三级海洋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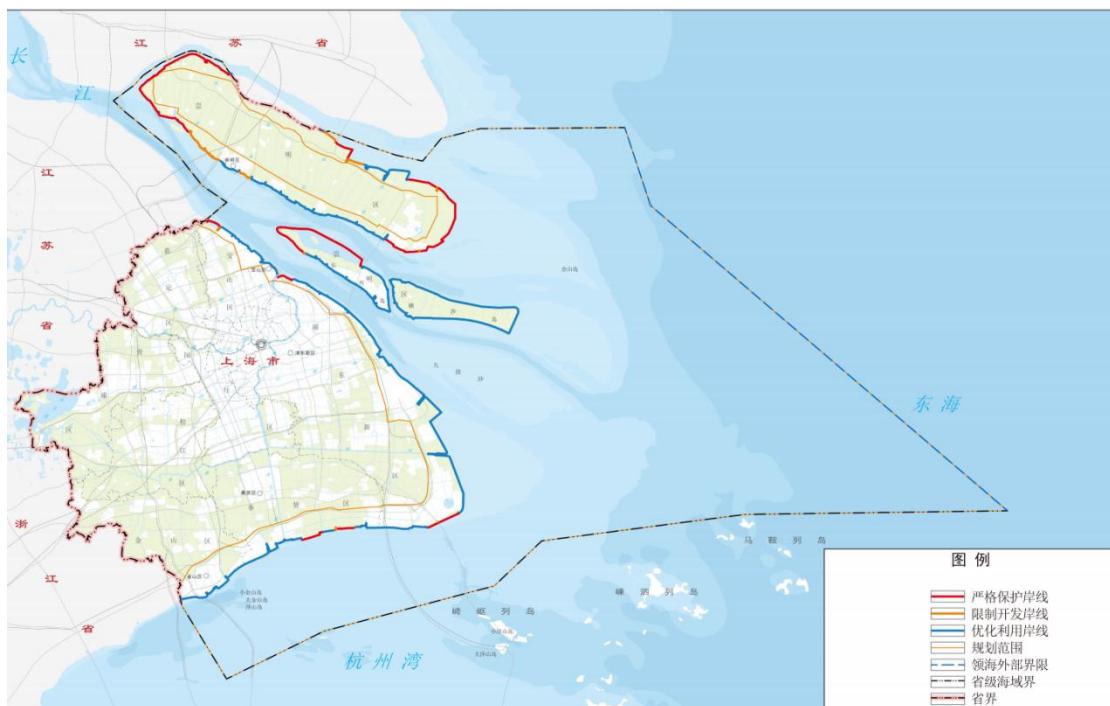


图 4. 岸线分类规划图

1. 5. 5.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北湖区域位于区总规结构中的“崇北生态旅游发展区内”，是崇明区生态网络结构中的重要生态源地之一。崇明区五个生态源地包括崇明东滩、西沙、北湖、东平国家森林公园、长兴青草沙湿地等五个重要生态源地，是代表崇明生态价值的核心名片，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减少人为干预，适度允许少量公共功能建设。在区总规中北湖区域涉及水域、农林复合区、二类生态空间。



图 5. 崇明区总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北湖区域位于崇明市级生态走廊，崇明市级生态走廊面积 493.98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占比 10.04%，最小宽度控制在 1000 米以上。保护生态走廊内重要生态资源，增加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适度建设林地，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5%，控制建设用地比重，规划建设用地占比不高于 5%。

表 2. 北湖区域所在的生态廊道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范围、面积 (km ²)	现状情况	规划目标			规划策略	
			现状建设用地占比 (%)	最小宽度 (m)	森林覆盖率	规划建设用地占比	减量化规模(公顷)	生态建设策略
市级生态走廊	崇明生态走廊	环崇明岛区域， 493.98	10.04	1000	55%以上	≤5%	24.90	保护廊道内重要生态资源，强调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适度建设林地，控制建设用地比重

第二章 现状评估

2.1. 区位分析

崇明北湖区域地处东平、海永、启隆三镇交汇处，是城镇圈的重要的区域生态关键节点，也是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北沿陆海交错的重要生态保护岸带。北湖区域与崇明东滩世界自然遗产是崇明岛上“一北一东”两大重要生态节点，共同构成了崇明岛完整、多层次、功能互补的湿地生态系统与保护网络。



图 6. 区域区位分析图

2.2. 现状用地用海

规划范围内现状耕地面积 2.65 公顷，占比 0.10%；现状林地面积 179.53 公顷，占比 6.77%；现状草地面积 805.14 公顷，占比 30.34%，为其他草地；湿地面积 752.38 公顷，占比 28.35%，为内陆滩涂；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1.60 公顷，占比 0.44%，为农村道路与设施农用地；现状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2.21 公顷，占比 0.0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47 公顷，占比 0.06%；公用设施用地面

积 16.38 公顷, 占比 0.62%, 为水工设施用地; 水域面积 862.05 公顷, 占比 32.48%, 含河流水面、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面积 20.42 公顷, 占比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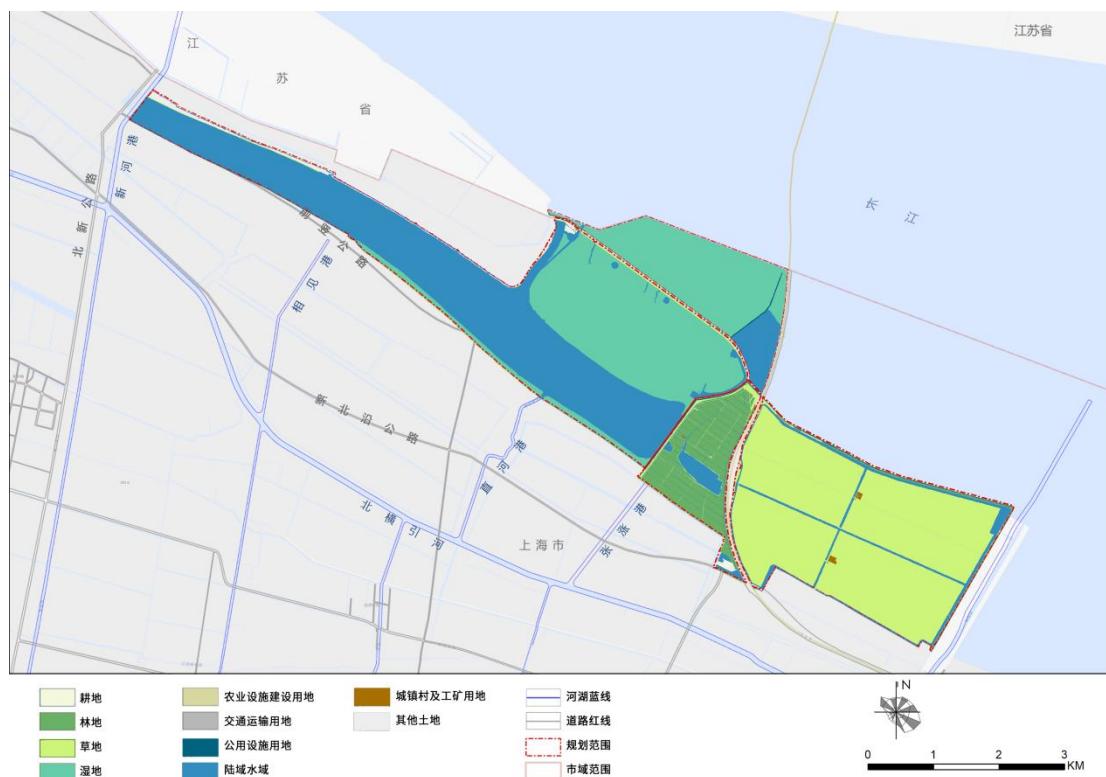


图 7. 用地用海现状图

表 3. 用地用海现状表

用地分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备注
耕地	2.65	0.10%	
林地	179.53	6.77%	
草地	805.14	30.34%	
湿地	752.38	28.35%	内陆滩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60	0.44%	含农村道路与设施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1	0.08%	
交通运输用地	1.47	0.06%	
公用设施用地	16.38	0.62%	水工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862.05	32.48%	含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
其他土地	20.42	0.77%	
总计	2653.83	100%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3. 1. 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至 2027 年，完成北湖区域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初步建立保护管理与科研体系，成为长江口咸淡水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为长三角探索退化湿地修复提供崇明案例。至 2035 年，生境得到有效保护，以科研保护为导向健全科普设施，开展合理的生态科普与自然导览活动，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力争建成国家湿地公园，成为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典范，建设全球鸟类的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资源的重要保护地，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

3. 2. 发展规模

3.2.1. 建设用地规模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导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协调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规划建设用地为 30.31 公顷，建设用地占比 1.14%。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外保留现状北湖水闸管理用房 921 平方米（建设用地指标由区级机动指标提供），其余建设用地均为现状 G40 道路红线及一线大堤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新增仅涉及小微设施，生态保护红线内无新增建设用地。

本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的新增建设行为主要是服务北湖区域内生态修复工程而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对该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干扰是临时且局部的。经论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可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类型（详见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3.2.2. 生态控制指标

规划范围内规划湿地面积占比不小于 46. 39%，规划林地面积占比不小于 17. 86%，规划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34. 5%。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1 空间格局

北湖区域是崇明北沿长江口最重要的湿地资源保护区和滩涂资源集聚区。结合湿地生态功能与价值评估，强化湿地生态综合功能，基于自然的“低成本、轻干预”修复思路，规划形成“三向三区、一环两轴”的空间格局。

“三向”为区域格局的三个重要面向：西北侧面向区域生态协同、东侧面向系统综合治理、南侧面向生态安全屏障。北湖区域北侧面向江苏省启隆、海永方向，是探索区域生态协同与生态价值实现的重要方向；东侧链接北沿边滩，形成崇明北侧边滩湿地系统治理体系；南侧链接崇明生态网络，是保障生态系统动态演替与健康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

“三区”为盐沼滩涂保育区、北湖湿地保育区、林水复合保育区三大功能分区。盐沼滩涂保育区是极重要的生态保护区，以保护稀缺的盐沼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突出湿地生境特色，展现健康河口湿地自然肌理。北湖湿地保育区是重点修复保护区，保护咸淡水湖库生态系统，以还原湖库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与北湖湖区品质提升为目标，打造高品质鸟类栖息地与自净循环型河湖生态系统。林水复合区是重要生态修复区，以修复生态服务功能高效的林湿系统为目标，塑造“林-湿-水”复合的生态空间。

“一环”为环湖生态景观环。依托北湖库塘构建以生态保护保育为主、兼顾游憩科普的环湖生态景观环线，串联各功能片区，与周边生态廊道、片区相互渗透，形成完整连续的生态景观系统。

“两轴”为南侧库塘林田景观轴、北侧滨海湿地景观轴。南侧库塘林田景观轴位于崇明岛生态走廊内，以“北湖库塘—林湿生境”复合生态系统为基底，沿线呈现出库塘、林地、农田等郊野生态景观；北侧滨海湿地景观轴则处于崇明北沿陆海交汇带，呈现出潮间滩涂、岸线、人工生态堤岸等滨海生态景观，侧重海岸带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4.2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耕地面积 2.53 公顷，占比 0.1%；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用地）面积 0.34 公顷，占比 0.01%。规划林地面积 473.94 公顷，占比 17.86%；规划湿地（内陆滩涂、森林沼泽等）面积 1231 公顷，占比 46.39%。

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915.71 公顷，占比 34.51%。其中规划蓝线内河湖水面面积 713.71 公顷，林地（区）¹与湿地范围内预留的陆地水域分别约为 43 公顷与 159 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为 30.31 公顷，占规划总面积的 1.14%。其中，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水工设施用地）面积 15.04 公顷，占比 0.57%；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公路用地、道路用地）面积 15.27 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外保留现状北湖水闸管理用房 921 平方米（建设用地指标由区级机动指标提供）。其余建设用地均为现状 G40 道路红线及一线大堤等水工设施用地，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新增仅涉及小微设施，生态保护红线内无新增建设用地。

A 区位于修测岸线外，面积 3.19 平方公里，在《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为生态保护区。

¹ 根据《上海市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试行）》郊野林立政策，林地（区）在《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标准》中用地性质代码为 Nz3。林地（区）有利于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保障功能和休闲游憩功能，鼓励通过复合利用方式用好林下空间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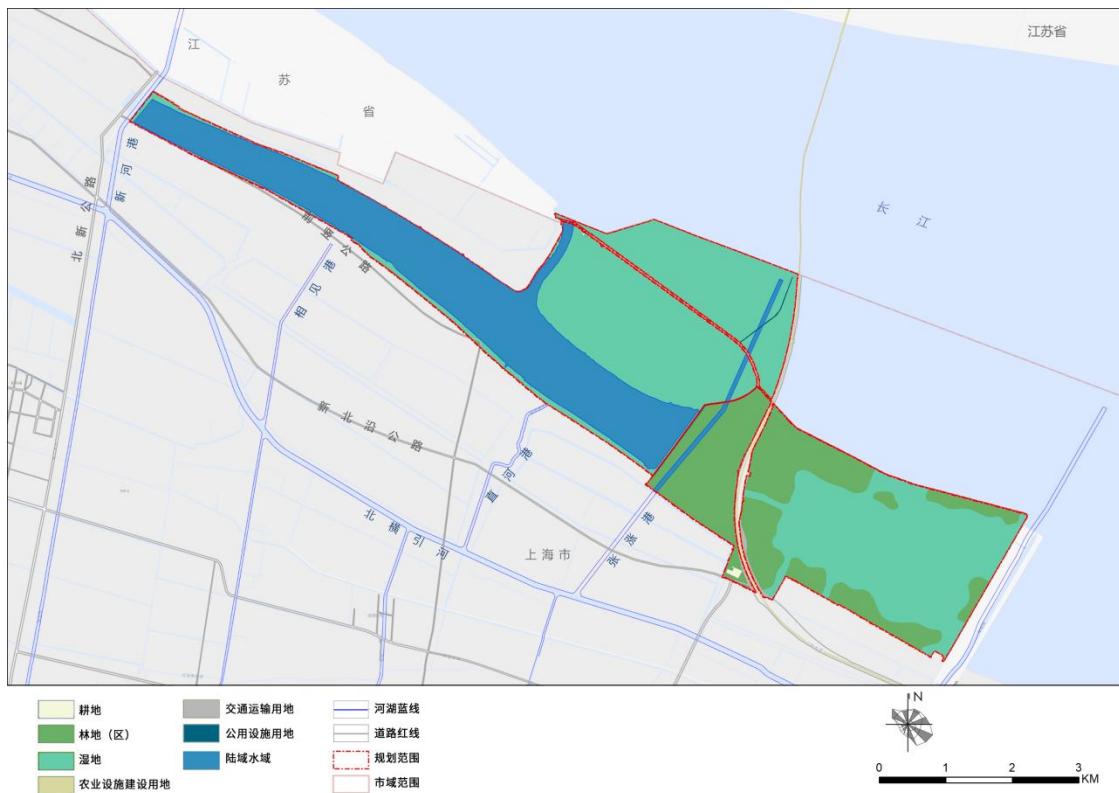


图 8. 用地用海规划图

表 4. 用地用海规划表

用地分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备注
耕地	2.53	0.10%	
林地	473.94	17.86%	
湿地 (内陆滩涂、森林沼泽等)	1231.00	46.3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4	0.01%	农村道路
交通运输用地	12.10	0.46%	
	3.17	0.12%	
公用设施用地	15.04	0.57%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915.71	34.51%	通过规划蓝线控制的陆地水域 713.71 公顷, 林地 (区) 与湿地范围内预留的陆地水域分别约为 43 公顷与 159 公顷。
总计	2653.83	100%	

第五章 空间管制

5.1.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2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面积 21.91 平方公里，涉及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91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同时，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防止生态环境破坏。



图 9. 崇明北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5.2. 重要湿地保护

规划范围内涉及市级重要湿地 12.78 平方公里。严控重要湿地占用，占用重要湿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理相关手续。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禁止破坏重要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市级重要湿地可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科研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图 10. 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范围图

5.3. 海洋生态保护区

规划范围修测岸线外河口海洋面积约 3.19 平方公里。在《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为生态保护区。规划明确生态保护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损害

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用海类型或用海活动。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严格保护岸线，调查监测、防灾减灾、生态保护修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等公益民生项目及国家、本市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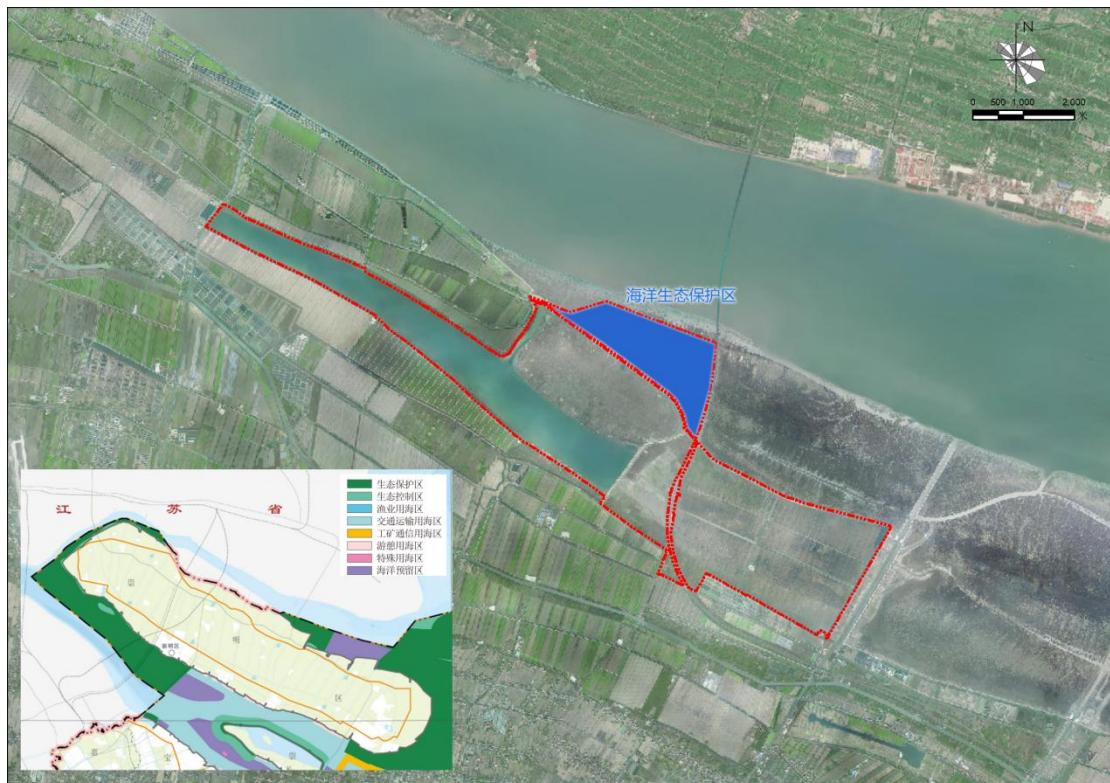


图 11. 修测岸线外海洋生态保护区范围图

第六章 重点专项

6.1. 河湖水系

基于生态修复需求，北湖区域河湖水系在增强片区雨洪调蓄功能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促进湿地生境修复和生物多样性恢复。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骨干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府规〔2017〕112号）和《上海市崇明区支级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水务〔2019〕856号），明确在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河湖水面率约34.5%，规划河湖面积约915.43公顷。

同时，本次规划落实《上海市崇明区骨干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所确定的2条骨干河道，分别为新河港和张涨港。其中，新河港为现状河道，规划河道蓝线宽度35-62米，两侧陆域控制线宽度各8米；张涨港为规划新增河道，规划河道蓝线宽度28-58米，两侧陆域控制线宽度各8米。落实《上海市崇明区支级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所确定的支级河道（湖）1处，即北湖库塘，确保蓝线面积不减少。

综上，本次规划范围内通过蓝线控制的新河港、张涨港、北湖3条（个）河（湖）规划河湖面积约为713.71公顷，通过林地（区）及湿地范围内预留的支级河湖水面分别为43公顷和159公顷，以确保34.5%规划河湖水面率指标的落实。

在规划实施方面，北湖区域近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内除北湖外，不涉及《上海市崇明区支级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所确定的支级河道调整。其他支级河道建议后续在保障河湖水面率不减少的情况下，结合远期生态修复方案，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开展支级河道方案深化研究，确需调整河道蓝线的应按程序审批。

表 5. 规划主要河湖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蓝线宽度(米)	陆域控制线宽度(米)	航道等级	备注
1	新河港	骨干河道(主干河道)	35-62	8+8	--	现状
2	张泓港	骨干河道(次干河道)	28-58	8+8	--	规划
3	北湖	支级河道(湖)	基本维持现状	8	--	现状

6.2. 林地空间

6.2.1 规划布局

规划林地(区)516.94公顷,其中规划林地面积473.94公顷,规划水域面积43公顷。现状林地179.53公顷,较现状新增林地294.41公顷,新增林地主要位于D区。

6.2.2 规划控制和管理要求

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保障功能,鼓励林水复合,从保护整体湿地生态系统空间格局与结构角度出发,衔接郊野控详林立方创新政策,营造部分林立方空间,鼓励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与成果规范(试行)》探索林水复合。

在不影响林地功能,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建成林,复合林下休闲游憩设施、C类小微设施(含宽度不超过3米的栈道、占地小于100平方米的厕所、广场等),复合设施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林地(区)总用地规模的0.1%。

规划林地(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以森林质量提升、栖息地优化、生

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等。

6.3. 湿地空间

6.3.1 规划布局

规划湿地（其他未利用土地）共 1390.00 公顷，其中，内陆滩涂、森林沼泽等湿地面积 1231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159 公顷。现状湿地 752.38 公顷，较现状新增湿地 478.62 公顷，新增湿地主要位于 D 区。

6.3.2 规划控制和管理要求

规划应对现状湿地退化、水系不通、水质不佳、生境损坏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发挥不充分等问题，采取分区分类的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措施。

A 区逐步恢复原生植被与盐沼滩涂湿地生态系统，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二次入侵，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市级重要湿地。

B、C 区修复退化湿地，为迁徙鸟类提供栖息空间，同时适当保留现状潮沟、水系，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市级重要湿地。

D 区构建“林-湿-水”一体化的复合生态系统，强化林地、湿地、水域的复合立体布局，提升生境及生物多样性，促进生物链结构完整，提高生态服务效能和碳汇能力。

6.4. 公共服务设施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规划设置四类用于公共服务及配套的小微设施,包括管护设施、科普设施、监测设施、水工设施,共 47 处,单体用地面积均不超过 1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结论为准。

管护设施: 满足配套性公共服务管理的必要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护设施 19 处,单体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科普设施: 满足区域科普宣教及自然观察的小微设施。规划建设科普设施 18 处,单体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监测设施: 规划建设鸟类监测设施 1 处。单体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水工设施: 为保证北湖区域修复后的湿地生态水位和水动力,从满足北湖区域水系和湿地生境补水活水实际需求出发,规划水工设施 9 处,单体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平方米。

表 6. 规划小微设施一览表

分类	设施数量(处)	备注
管护设施	19	单体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平方米
科普设施	18	单体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平方米
监测设施	1	单体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平方米
水工设施	9	单体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平方米
合计	47	

6.5. 道路交通

为满足内部管护与科研科普等功能的交通需求，规划农村道路系统，包括管护主路和科普步道。**管护主路**宽度应为3米，两侧隐形车道空间各0.5米，满足4米管护交通道路宽度要求；**科普步道（含栈桥）**道路宽度控制在2米以内。

农村道路应尽量采用可再生透水材料，道路工程建设时，尽可能采用低干扰手段减少对生态敏感区域的扰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堤顶道路。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7.1. 概述

7.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

崇明北湖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地处长江入海口附近的崇明岛北沿，与江苏省启东市隔江相望，东侧临近崇明东滩。本项目总体任务是通过生境修复、湿地环境提升、湿地水源保障、入侵植物生物防治、生物群落构建、科学管护配套等工程，解决崇明北湖区域湿地存在的湿地萎缩、外来物种入侵、水质恶化等主要生态问题，逐步恢复退化湿地和水鸟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

7.1.2.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本项目涉及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以及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的任务主要是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崇明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为指导，对北湖区域规划范围进行退化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属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根据《崇明北湖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本工程属于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相关有限人为活动中第八条“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符。

表 7. 本工程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合
<p>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对北湖区域湿地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属于“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的有限人为活动，在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符合
	<p>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经沟通协调，本项目将不再对该两处建筑进行修缮和利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5〕8号）的文件精神，北湖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属于第二条第四款。</p>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主要为对崇明北湖区域湿地进行生态修复，不会新增污染物，且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工程建设完成后可以显著提高北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的任务是对北湖区域规划范围进行退化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实施过程中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进行区域宏观调控，合理控制水资源利用总量、强度，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红线以及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隶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崇明区优先保护单元，执行优先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上海市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本工程涉及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一〇二号）管理条例。

表 8. 本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江口水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本工程为生态修复工程，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修复，与管控要求相符。

表 9. 本项目与湿地保护法相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本工程建设主要为对崇明北湖区域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属于无法避让的允许建设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湿地环境的影响，与法律相符。
	第二十一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本工程为生态修复项目，对湿地进行修复，恢复北湖区域湿地区域多样化生境类型，优化生物栖息地，丰富生物多样性，符合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工程不涉及湿地内禁止

<p>(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网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建设的行为。
---	--------

7.1.3. 评价依据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修订）。

(2)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污水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4) 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2. 环境保护措施

7.2.1. 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质为 SS、BOD、COD 等。

施工围堰修筑及拆除应选择水位较低的枯水期进行，尽量减少施工扰动。设置排水沟与集水井，基坑经常性排水采取静置沉淀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降低其悬浮物浓度，抽排后基坑内底部浑浊尾水直接委托外运处置。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特征表现为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根据施工废水的污染特征，拟采用以混凝沉淀为主的处理工艺。

在生产废水相对集中地附近设预沉池，沉淀去除易沉降的大颗粒泥沙，施工废水先进入初沉池，经沉淀后原废水 SS 去除率可达到 85% 左右，再投加混凝剂（如有必要也投加助凝剂）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去除废水中粒径较细的泥沙颗粒，SS 去除率可达到 90% 以上；沉淀后的出水全部回用，可用于场地抑尘、道路冲洗、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经处理设施后产生的沉渣污泥运至弃渣场处理。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住民房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后处置，施工现场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厕所进行集中收集，并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需回填的开挖土方及土方周转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周转时间，及时回填土方；在施工区易起尘物料的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及时外运处置。

(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并且定期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运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噪声防治措施。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施工工区布置应尽量避开敏感区，高噪声设备不宜集中布置；必要情况下施工场界处设置移动隔声屏；在不影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的情况下对施工机械本身采取简易轻质围挡；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缓解施工噪声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轻和避免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

(1) 土方开挖后应对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和设置围挡，避免产生扬尘和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及时进行土方回填，避免土方长时间堆积；回填土方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

(2) 建筑废弃物、施工废弃物应及时送入指定的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严禁抛入河道或湖泊。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建筑垃圾委托取得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外运处置。

(3) 做好土方开挖前的保护工作，取土前先将 50cm 表层土剥离保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将表层土覆盖，降低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期生态恢复措施

(1) 避免和减缓措施

①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的污染管控措施，包括施工、生活场地范围内要做好集水、排水工作，不阻塞地面径流自然通道，防止壅水和场地冲刷。施工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种施工废液集中储积，及时处理，严禁乱流乱淌，污染水源，破坏环境。

②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围堰打桩施工时，应避免采用撞击式的打桩作业方式，打桩应采用软启动的作业方式，即开始轻打几下，让潜在的水生动物有时间逃离回避，再逐步增强施工强度。

③陆生生态保护措施：表土保护。施工开挖时，应将临时占用土地的表层土（厚度30~50厘米）单独收集堆放，并在土方中转场堆土四周建设袋装土挡墙，以防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然后进行场地平整。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和鸟类，增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若发现有受伤保护鸟类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野生动物，应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救治。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是候鸟迁徙经过上海的主要时间，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时间，将噪声污染较高的施工期与鸟类活动高峰期错开，降低工程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

④植被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湿地、林地、绿地等的侵占。施工时注意保护周边植被，避免车辆碾压和土方压占。注意保护占地边线以外的农田和植被，防止人为活动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2）修复和补偿措施

在施工之前优化施工方案，在涉及湖泊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水体随时开展必要的监测，加强对生态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和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应立刻对临时施工场所以及临时占地等区域破坏的绿化带和水生植被等进行及时的恢复补种。

绿化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保护沿湖植被和树木，不准乱砍伐林木。工程结束后对毁坏的绿化带及植被进行恢复和补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进行保护。临时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清除施工废料，对施工场地进行绿化，恢复周围环境的原貌。

7.2.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规划的功能分区，将人类活动干扰限制在一定范围空间，并保留足够面积用于开展保护、科研、监测工作。

(1) 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此外，本工程运行期增设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 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对周边水质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行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为闸门的运行噪声，为进一步减小本工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新建闸门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启闭机设备，改建闸门注重噪声减免，降低噪声，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保持润滑，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运行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本工程运行期管理驿站设置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运行过程中新建闸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废油废渣应统一收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且新建水闸运行频率较少，运行时间较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境管理与监测

7.3.1.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其主要职责是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进行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负责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结束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监管和检查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进度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提升鸟类栖息地质量。植树造林的树种优先考虑鸟类食源植物、水体种栽种沉水植物，滩涂栽种海三菱藨草，提供区域的鸟类环境容纳量。

7.3.2. 监测计划

(1) 水质监测

地表水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DO、 COD_{Mn}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3 项指标。基于本工程实际情况，在北湖水域与支流连接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地表水环境监测的监测频率：在施工准备期监测 1 期，施工期间每 3 个月监测 1 期，运行期监测 1 期，共计 10 期。

施工污废水水质监测：在施工工区施工废水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施工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为 pH、色度、嗅、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施工期间每 3 个月监测 1 期，共监测 8 期。

(2) 噪声监测

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设置 1 个移动噪声监测点对施工高峰区域场界处进行监测，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场地的布置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监测频率为：施工准备期监测 1 期，施工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期，共 13 期。

(3)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指标为 TSP。对施工区域场界四周进行监测，施工期每 3 个月监测 1 次，共 8 期。

(4) 生态环境监测

在本工程周边布置水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包括叶绿素 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的种类及生物量、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等，在施工高峰期和施工结束后各监测一次。

运行期在第 3 年、第 5 年各开展 1 次跟踪陆生态监测，调查时间宜选用植物生长旺盛季节，监测项目包括植物（物种、种群、群落、植被类型）生物多样性及其变化。

(5) 鸟类监测

在本工程周边布置鸟类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施工期及运行期第 3 年、第 5 年，监测项目包括鸟类物种、分布、生活习性、多样性评价及其变化。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是一项生态修复工程，总体任务是通过生境修复、湿地水环境提升、湿地水源保障、入侵植物生物防治、生物群落构建、科学管护配套等工程，解决崇明北湖区域湿地存在的湿地萎缩、外来物种入侵、水质恶化等主要生态问题，逐步恢复退化湿地和水鸟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环境损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可通过环保措施予以减免和恢复。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第八章 实施保障

8.1 实施时序

8.1.1 近期实施

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沪区域办 2024-1 号), 计划近期开展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改善内部水动力, 优化水循环, 因地制宜塑造湿地生境, 营造鸟类栖息地, 修复湿地生态功能。A 区已完成互花米草治理, 后续生物种青尽量种植芦苇等本地水生植物; B 区开展地形塑造, 以及符合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的小微设施建设; C 区开展底泥清淤、水动力提升等相关生态修复工程; D 区主要开展林水湿生境恢复。

8.1.2 远期建设

开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相关配套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的建设及维护, 面向国家湿地公园要求, 有序推进生态建设。

8.2 保障机制

工程实施方面, 以本规划作为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的直接依据, 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工程方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后续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规范,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加强与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各条线管理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的沟

通与协调，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后续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遵守市级重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等规定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施工活动遵从保护优先、最小干扰原则。

河湖水系方面，本次专项规划旨在为北湖区域近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供规划支撑。对于近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中未涉及的其他支级河道，本次专项规划仅作了河湖水面率控制。后续进一步结合远期生态修复方案，适时开展支级河道蓝线深化调整工作。后续如涉及调整河道蓝线，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本市河道蓝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由调整蓝线的需求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设计单位编制河道蓝线调整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同意。

陆海统筹方面，A 区位于修测岸线外，该区涉及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为生态保护区。后续根据生态保护区规划管控要求、市级重要湿地管控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本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和重大项目占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管理实施。

8.3 跟踪评估

定期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形成集生物多样性监测、气象监测、土壤监测、水质监测、碳汇监测于一体的全自动监测感知系统，实现湿地资源监测智能感知与自动分析，定期发布全市湿地生态监测数据及其生态功能评估报告。

试点湿地碳汇计量监测。开展湿地碳汇调查、监测和计量研究，提升湿地碳汇监测能力，跟踪研究北湖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前后湿地碳汇情况与核算价值，试点开展碳汇储量监测评估和固碳潜力分析。

建立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完善湿地科普宣教标识，注重提升湿地科普内容，结合各科普宣教基地生态景观、自然资源条件，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自然教育课堂；开展面向全龄受众，兼顾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和实践性的主题宣传活动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关于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区绿化市容局：

为解决崇明北湖区域存在的湿地生境萎缩、外来物种入侵、水质恶化、管理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主要生态问题，逐步恢复退化湿地和水鸟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需开展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为加强生态红线内执法保护与监管管理，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要求。

二、请区绿化市容局督促该工程项目相关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与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符合有关具体要求。同时，根据气象、潮汐、水文等条件深化项目设计方案，加强安全管理和资金监管，减少工程和环境风险。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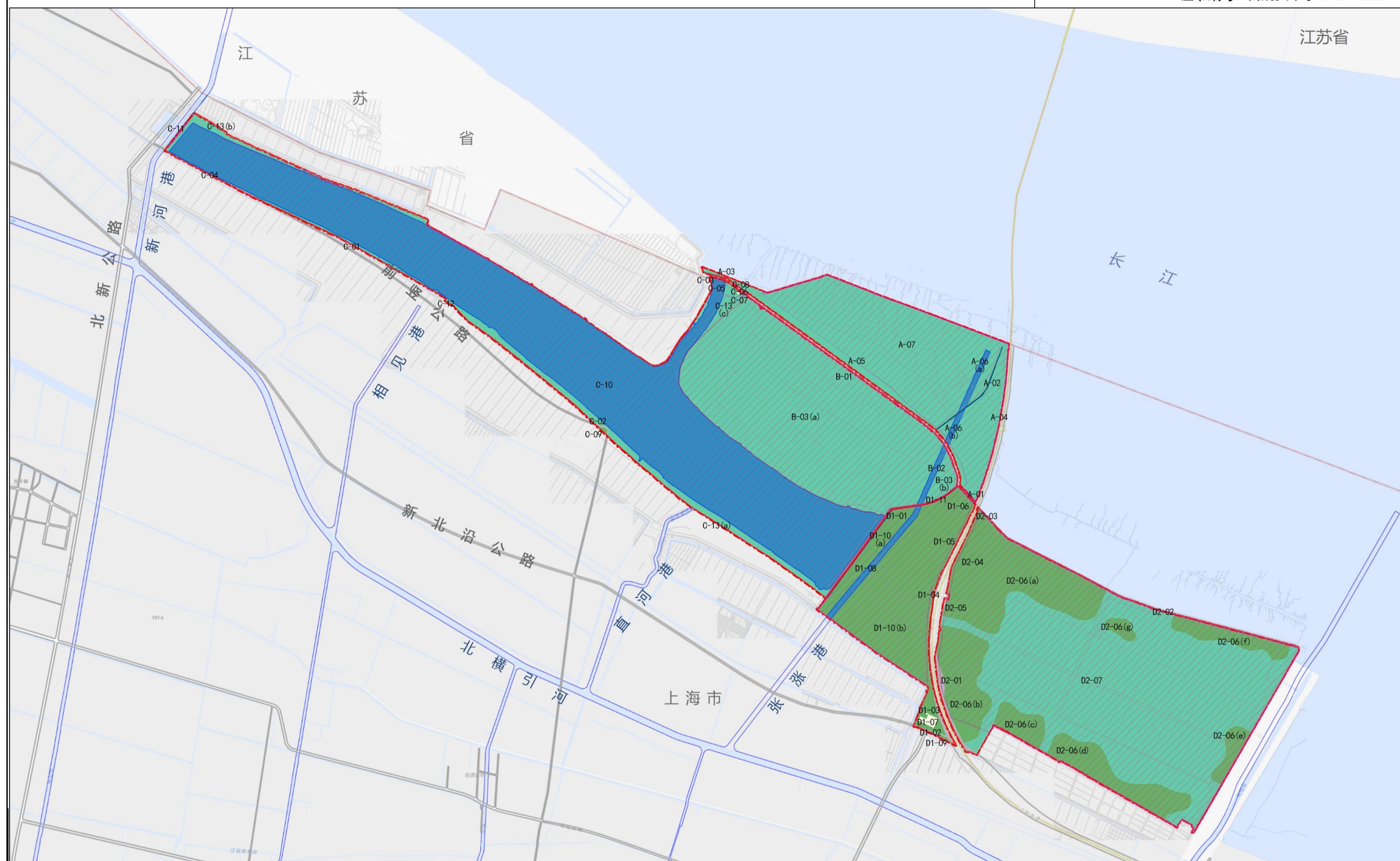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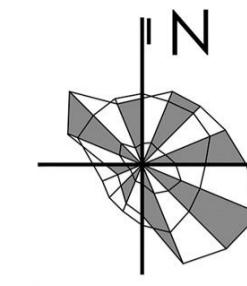
崇明北湖区域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规划图则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自规资甲字 21310055

设计单位



用地用海分类

耕地	生态红线
林地(区)	河湖蓝线
湿地	道路红线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
交通运输用地	市域范围
公用设施用地	分区边界
陆地水域	

控制线

生态红线
河湖蓝线
道路红线
规划范围
市域范围
分区边界

区位图



1、衔接《上海市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与成果规范(试行)》林立方
创新政策,鼓励探索林水复合,复合设施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林地(区)总用地规模
的0.1%。
2、本次生态修复工程均为小微设施,生态保护红线内无新增建设用地。
3、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河湖水面率约34.5%。其中,通过蓝线控制的规划河湖
水面率约为26.89%,面积约713.71公顷;通过林地(区)及湿地范围内控制的河湖水
面率约为7.61%(以上均为规划总面积占比),林地(区)及湿地范围内应预留约为202
公顷的支级河湖水面,确保规划河湖水面率指标的落实。后续结合生态修复方案,
适时开展支级河道方案深化研究,确需调整河道蓝线的应按程序审批。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建筑容积率比例	建筑高度(米)	配套设施	规划动态	备注
A	A-01	12.65	U9	--	--	--	现状	大堤
	A-02	21496.19	U9	--	--	--	现状	大堤
	A-03	5151.89	U9	--	--	--	现状	大堤
	A-04	13828.06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A-05	860.01	U9	--	--	--	现状	大堤
	A-06	67520.86	E1	--	--	--	--	张涨港规划蓝线
	A-07	3085926.78	E9	--	--	--	--	A区湿地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45公顷
B	B-01	3074.84	U9	--	--	--	现状	大堤
	B-02	44033.54	E1	--	--	--	--	张涨港规划蓝线
	B-03	4485070.76	E9	--	--	--	21处小微设施	B区湿地范围内水域面积约49公顷
C	C-01	14556.97	U9	--	--	--	现状	现状道路
	C-02	4048.12	S1	--	--	--	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外前竖公路道路红线
	C-03	82.59	U9	--	--	--	现状	大堤
	C-04	20450.32	S1	--	--	--	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外前竖公路道路红线
	C-05	242.88	U9	--	0.45	4	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外保留现状北湖水闸管理用房(建设用地指标由区级机动指标提供)
	C-06	678.16	U9	0.45	4		规划	
	C-07	933.87	U9	--	--	--	现状	北湖水闸
	C-08	1909.20	N1	--	--	--	--	--
	C-09	35698.07	Nz3	--	--	--	--	--
	C-10	6924670.70	E1	--	--	--	--	北湖规划蓝线
	C-11	1714.56	E1	--	--	--	--	新河港规划蓝线
	C-12	1027.29	N51	--	--	--	--	--
D1	C-13	809927.84	E9	--	--	--	3处小微设施	C区湿地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3公顷
	D1-01	44300.81	U9	--	--	--	现状	大堤
	D1-02	7234.19	S1	--	--	--	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外新北沿公路道路红线
	D1-03	27496.94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1-04	3025.70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1-05	2972.95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1-06	2282.33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1-07	23431.63	N1	--	--	--	--	--
	D1-08	99125.11	E1	--	--	--	--	张涨港规划蓝线
	D1-09	2376.68	N51	--	--	--	--	--
D2	D1-10	2024966.49	Nz3	--	--	--	1处小微设施	D1区林地(区)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18公顷
	D1-11	7640.42	E9	--	--	--	--	--
	D2-01	60773.07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2-02	58975.94	U9	--	--	--	现状	大堤
	D2-03	466.75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2-04	4010.55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2-05	6139.24	T2	--	--	--	现状	G40道路红线
D2	D2-06	3108696.03	Nz3	--	--	--	3处小微设施	D2区林地(区)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25公顷
	D2-07	5511399.71	E9	--	--	--	19处小微设施	D2区湿地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62公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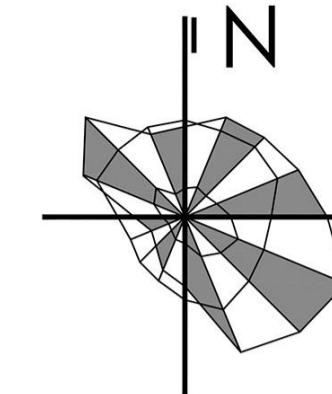
崇明北湖区域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小微设施图则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自规资甲字 2131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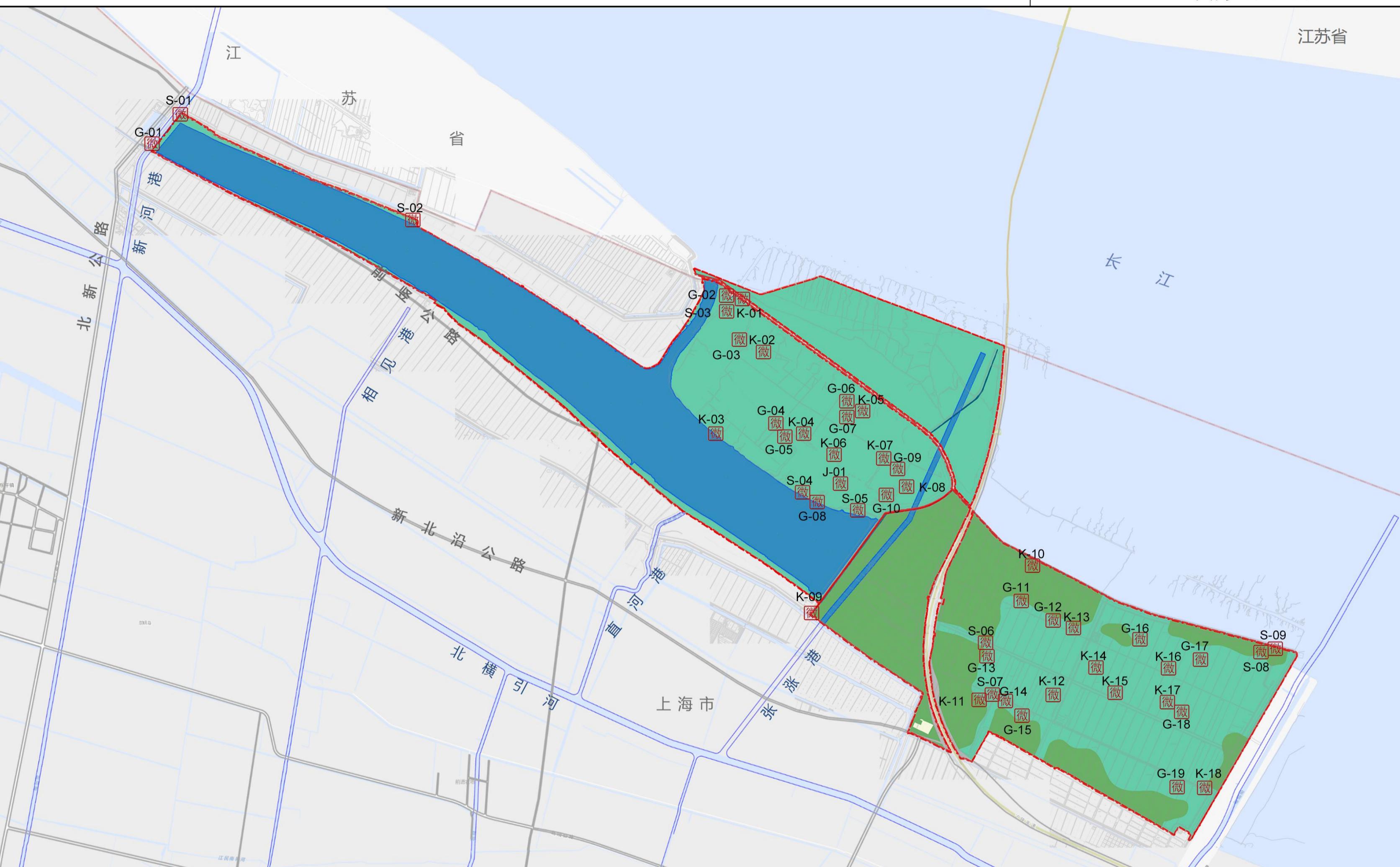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0 1 2 3 KM

小微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规划动态	序号	设施类型	规划动态
S-01	水工设施	规划	G-16	管护设施	规划
S-02	水工设施	规划	G-17	管护设施	规划
S-03	水工设施	规划	G-18	管护设施	规划
S-04	水工设施	规划	G-19	管护设施	规划
S-05	水工设施	规划	K-01	科普设施	规划
S-06	水工设施	规划	K-02	科普设施	规划
S-07	水工设施	规划	K-03	科普设施	规划
S-08	水工设施	规划	K-04	科普设施	规划
S-09	水工设施	规划	K-05	科普设施	规划
G-01	管护设施	规划	K-06	科普设施	规划
G-02	管护设施	规划	K-07	科普设施	规划
G-03	管护设施	规划	K-08	科普设施	规划
G-04	管护设施	规划	K-09	科普设施	规划
G-05	管护设施	规划	K-10	科普设施	规划
G-06	管护设施	规划	K-11	科普设施	规划
G-07	管护设施	规划	K-12	科普设施	规划
G-08	管护设施	规划	K-13	科普设施	规划
G-09	管护设施	规划	K-14	科普设施	规划
G-10	管护设施	规划	K-15	科普设施	规划
G-11	管护设施	规划	K-16	科普设施	规划
G-12	管护设施	规划	K-17	科普设施	规划
G-13	管护设施	规划	K-18	科普设施	规划
G-14	管护设施	规划	J-01	监测设施	规划
G-15	管护设施	规划	G-19	管护设施	规划



用地用海分类

耕地	生态保护红线
林地(区)	河湖蓝线
湿地	道路红线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
交通运输用地	市域范围
公用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河湖蓝线
道路红线
规划范围
市域范围

公共服务设施

小微设施

区位图



备注	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结论的基础上,允许配套小微设施可根据后续工程需求适当调整。
----	---